

楊一凡編

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

【第六冊】

紅
旗
出
版
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楊一凡編. -影印本.

-北京:紅旗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051-1561-3

I. 中...

II. 楊...

III. 監察—政治制度—古籍—匯編—中國

IV. D691.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82572 號

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

楊一凡 編

責任編輯:洪仁 芮素平 封面設計:李妍

紅旗出版社出版發行

郵政編碼: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灘北街2號

E-mail:hqcbs@publca.bj.cninfo.net

編輯部:64068163 發行部:64037154

印刷: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開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開 印張:252

ISBN 978-7-5051-1561-3

定價:2800.00元(全六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有誤 負責調換

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第六冊目次

憲綱十六卷

〔清〕崑岡等修 劉啓端等纂
清光緒二十五年會典館石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本

.....

〔清〕崑岡等修 劉啓端等纂 清光緒二十五年會典館石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本

憲 綱 十六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八

都察院

憲綱

諭旨一

諭旨○天聰十年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即所奏涉虛。亦不坐罪。儻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升賞。○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政務。忠良失職。姦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謫等事。

爾等有所見聞。即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大臣。有曠
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婦女。或朝會輕慢。
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己意。託病偷安。不朝參入署者。
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
偏謬。及事未審結。誣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
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
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
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讎誣劾。定加爾等之罪。其餘所
奏。是者即為允從。非者亦不加罪。並不令爾等與被
劾之人質對。○順治八年

諭。自今以後。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應先於各該管司道府州縣衙門控訴。若司道府州縣官不與審理。應於該管總督巡撫巡按衙門控訴。若總督巡撫巡按不准。或審斷冤枉。再赴都察院衙門擊鼓鳴冤。都察院問果冤枉。應奏聞者。不與奏聞。准赴通政使司衙門具本奏聞。在京有冤枉者。應於五城御史及順天府大宛二縣告理。若御史府縣接狀不准。或審斷不公。再赴都察院衙門通政使司衙門具奏申告。至於六部。其應呈應訴者。照舊例准理。若內外大小衙門。明知枉情。蔽不上聞。許具本至午門前進奏。傳諭之。

後有仍前聲冤告奏者。問以重罪。該部將此諭刊刻告示。廣布通知。○又

諭。近日痘疹甚多。朕避處淨地。凡滿漢蒙古官民有被冤控告者。內而赴各該衙門。外而赴各該地方官告理。此時奏告之人。概行禁止。如有違旨奏告者。按律治罪。如有枉斷負屈迫情訴告者。當赴都察院通政使司衙門。如不准理。亦必俟過此時再行奏告。爾衙門傳與刑部刊刻告示。曉諭滿漢蒙古官民知之。○

九年

諭。設立都察院。原為有益於國家。凡宜言者言之。儻官

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人
叅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又

諭。都察院為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為
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政事之修廢。皆令盡
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有貪。鎮
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皆令分
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
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皆令明白糾
駁。○十年

諭。朝廷設立言官。原為繩愆糾繆。事關朕躬。尚許直言

無隱。况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即言有未當。止宜分析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逞報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撫拾風影。挾私妄訐。○又

諭。總督管轄數省。巡撫專任一方。得其人則事治民安。非其人則叢姦滋弊。民受其害。如不行考覈。賢否無辨。何以示勸懲。著以順治十一年正月起。爾部會同都察院。矢公矢慎。將各地方總督巡撫。嚴加考覈。分別確議具奏。不許通賄私行蒙蔽。徇縱向來推用督撫。但止舉侍郎布按。嗣後遇有督撫員缺。不拘品級。

務從公會推擇其品行才猷素著者將政蹟事實詳註會推本內毋得聽受鑽營濫舉匪人朕以澄清吏治責令督撫考覈督撫責之部院如推舉不公著都察院科道官指實糾叅○又

諭凡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有挾私妄糾者吏部都察院指實叅奏○十一年

諭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僉壬屏迹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姦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叅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混淆國

是者。定行重懲。○又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如果能抒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十二年

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何利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啟迪朕躬。匡弼國政者。所言果是。即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十三年

諭。科道為耳目之官。職在發姦剔弊。凡大姦大惡。從未

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即據實直陳。不許徇私黨比。撫拾塞責。將人已糾叅之事。勦襲妄陳。○十八年

諭。凡言官建白。每一事著為一疏。不許一疏臚列多款具奏。○康熙十八年

諭。自古設立臺省。原係朝廷耳目之官。上之則匡過陳善。下之則激濁揚清。務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乃稱厥職。近見言官徇私好名者。不可勝數。朕自臨御以來。每期言路諸臣。化其偏私。實陳得失。輔登上理。頃有以風聞言事請者。試約略論之。如今之章奏已見施行者。雖不明言為風聞。何嘗不是風聞。今若開風

聞之條。使言事者果能奉公無私。知之既確。言之當理。即當敷陳。何必名為風聞。方入告也。儻生事之小人。恃為可以風聞入告。但徇己之好惡。必致擅作威福。以行其私。彼言之者。既無確見。聽之者。安能問其是非。故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正所以誠言之。無據。謀之自專也。况天下之大。臣民之衆。導之以理。曉之以法。待臣下。須寬仁有容。不因細事而即黜之。所以體羣工也。用人則隨才器使。無求全責備之心。蓋以人材有不齊也。若關天下之重。朋黨徇私之情。皆國家可參可言之大事。不但科道而已。有志

之臣民。概可以言之。何在區區風聞之言。能斂戢姦貪之志氣哉。治國家者。在有治人。不患無治法耳。○

又

諭。今將科道兩衙門本章情弊。無益國計民生之處。一講晰。卿等必有至公之論。但有所見。即直言無隱。即如科道條陳一事。部議准行。又有科道官言其不可者。儻朝更夕改。何以取信於天下。如舉才能一事。人之材具不一。有能理繁者。有操守好者。有練習事務者。自古選賢任能。為治之大道。與論俸不同。其法未嘗不善。即